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0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767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甲715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767F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767、甲715自民國(下同)114年10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767、甲71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由法定代理人即渠等之父甲767F監護。法定代理人過往對受安置人未有不當對待情事，且曾有意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惟因照顧條件不足，與聲請人於113年1月簽立委託安置契約，進行返家計畫執行與追蹤。然113年4月起，法定代理人先與受安置人之祖母相處衝突而搬出原住所，後因親密關係失調，自113年7月起未再主動關懷受安置人或申請親子會面，也未出席113年11月21日、114年5月12日之家庭協商會議。法定代理人消極配合聲請人處遇，未盡監護人職責，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乃於114年7月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自114年7月12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聲請人邀請法定代理人於114年9月17日進行親屬照顧會議，然法定代理人表達無參與之意願亦未出

01 席，安置原因仍未消滅，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為提供受
02 安置人必要之保護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3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
04 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1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2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3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4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5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2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23 籍資料為證，堪信為真。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
24 照顧及保護，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
25 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26 定，聲請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王嘉麒